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房屋拆除涉
及的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側、淮盐路西側原
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
等建筑物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先资评报字第（2025）第 041 号
（共壹册，第壹册）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签名盖章 17

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房屋拆除涉及的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在2025年9月16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房屋拆除涉及的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按照《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低效闲置资产处置拆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论证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含与房屋不可分离的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不包含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室内可移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为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含与房屋不可分离的水、

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不包含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室内可移动资产）。详见附件-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6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定估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6日的残余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整（¥185,123.00）。

七、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结论只是为相关当事方作为决策所需的价值的参考，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承担相关当事方的决策责任。

2、本次评估，我们对委评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本次评估结果没有考虑评估目的实现后应为委评资产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和纳税准备；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到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

的影响。

4、本次评估是在对委评资产合理的勘查核实后进行的，是在评估基准日外部客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现值。

5、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对委评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估算是以委评资产的一般外在特征并于评估基准日的品质不能达到正常使用并不能发挥效能为假设前提作出的。

特别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房屋拆除涉及的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先资评报字第（2025）第 041 号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在2025年9月16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单位名称：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00014290408N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房屋拆除涉及的淮安工业园区

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按照《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低效闲置资产处置拆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论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含与房屋不可分离的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不包含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室内可移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

1.权属状况:本次评估的资产为委托人收储的待拆除资产,委托人未提供评估对象相关的权属资料,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未考虑权属状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实物状况:被评估资产位于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内,为食堂、实验楼和污水处理站共3幢建筑物。

食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二层,建筑面积2574.00平方米,砼基础、柱、梁,地砖地面,入室地弹门,塑钢窗,室内楼梯,不锈钢扶手,平均层高4.7米,维护保养一般。

实验楼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49.28平方米,砼基础,地砖地面,局部矿棉板吊顶,套装门,塑钢窗,室内楼梯,不锈钢扶手,平均层高3.1米,维护保养一般。

污水处理站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2.05平方米,砼基础,塑钢

门，塑钢窗，平均层高4.9米，维护保养一般。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北侧、淮盐路西侧原上海胶带淮安生产基地项目厂区食堂、实验楼等建筑物（含与房屋不可分离的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不包含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以及室内可移动资产）。详见附件-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除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9月16日。

2.选取评估基准日的理由：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评估中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主要有：

1.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低效闲置资产处置拆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6)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号)；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2019第97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1)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62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3.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权属依据

-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取价依据

- (1)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2) 评估机构市场询价信息和相关网站价格信息；
-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4) 其他取价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般而言，对于建筑物残值的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对象的现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其进行实地勘查和对类似房产调查后，认真分析了影响房产残余价值的相关因素，考虑到目前与评估对象所处地段、类型、结构、用途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屋拆除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人员所做的市场调研，与评估对象同一供需圈的类似房屋拆除后可能获得的土地增值、废旧拆料回收等的收益情况难以准确把握，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评估对象为回收资产待拆除房屋，其建造年限、修缮情况不

详，难以准确测算建筑物的建造成本以及残余价值，故不宜选用成本法。

市场法通过搜集分析房屋拆除残余价值市场交易资料，从中选取相类似的建筑物的拆除残值交易情况进行比较，最终确定评估对象建筑物的残余价值。

本次评估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综合确定评估对象残余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5年9月16日会同委托人对委托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相关当事方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被评估资产逐项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和相关当事方充分沟通，进一步了解委估资产的购置、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

（四）资料收集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成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在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方资产评估报告。

（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将已经执行完毕的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等形成符合要求的档案，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标的物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能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设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政策一致假设：是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经营范围、管理方式、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6日的残余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整(¥185,123.0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对象为收储待拆除资产，委托人未提供相关权属资料。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未考虑权属状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发现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是基于税费正常负担情形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特殊交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结论仅包含建筑物自身的残余价值，不包含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电梯以及室内可移动资产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无法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资产评估报告。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资产评估报告是由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以及现行市场完善性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签名盖章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一兵

2025年12月8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机构会员证书

附件二：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三：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附件四：现场勘查部分照片

附件五：资产评估明细表



单位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32180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03816356U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8 144100 07381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编号 3208116662024061400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03816356U (1/5)

名称

注册资本 547.2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朱兵

朱兵

住所 淮安市淮河北路39号淮安书城商务大厦15层

图 2-1-1 经

[illegible]

关
机
记
登



2024年0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30008

会员姓名：冯涛

证件号码：320802*****4

所在机构：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冯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10090

会员姓名：刘攀

证件号码：320882*****9

所在机构：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刘攀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现场勘查部分照片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9月16日

委托单位名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类别	规格/结构/型号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元)	备注
1	食堂	混凝土框架	m²	2574.00	69,498.00	
2	实验楼	砖混	m²	4049.28	113,380.00	
3	污水处理站	砖混	m²	102.05	2,245.00	
	合计				185,123.00	

评估机构: 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